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拟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，经向公司了解，由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、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控产投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此次公司拟增资电控产投将构成关联共同投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借助电控产投平台，一方面寻找产业上下游优质标的进行投资，提升产业规模、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；另一方面，通过电控产投平台，发掘培育支撑未来发展的新技术、新项目，助力公司打造产业集群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增

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唐守廉 张新民 郭禾 王芾祥

2022年11月16日